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